

谋定而动向未来

——“数”读白沙“十四五”成就与“十五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白沙黎族自治县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承压奋进、攻坚克难的五年。这五年，白沙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突破，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为“十五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展望未来，白沙将围绕建设“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协同、民族特色与现代文明交融的自贸港中部样板县”这一总体目标，以更大魄力、更实举措把握封关运作历史机遇，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白沙新篇章。

回望“十四五”奋进路

锚定高质量发展，经济实力跃升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超4%
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超100亿元
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1.97:1
新增经营主体6702户
累计引进项目58个、计划投资超171亿元
货物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31.3%

深化产业转型，产业结构优化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超4万亩
橡胶种植稳定在104.7万亩
茶叶种植面积占全省1/3
“两个万亩六个千亩”特色产业超30万亩
农业总产值增长至49.82亿元
电商网络交易额累计突破40亿元
服务业占比提升至50.7%，增加值突破36亿元

深耕乡村振兴，城乡面貌蝶变

累计投入乡村振兴资金超20亿元
14个村集体经济突破100万元
创建和美乡村23个
完成农村公路提升改造329.41公里
改造漫水桥、危旧桥48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0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守牢生态底线，“两山”转化增金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98%以上
全流域水质保持IV类以上标准
森林覆盖率达89%以上
建成全省首个“两山”平台
发放森林生态效益直补约1.5亿元
“六水共治”累计投资超12亿元

勇于改革创新，发展活力迸发

新增“信用+”场景12个
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评价连续4年居全省前列
土地出让收入连续2年年均增速超100%
获批高新技术企业9家
获得专利172个
技术合同成交额首次突破200万元

践行民生为本，幸福指数攀升

民生支出累计超30亿元
完成民生实事项目超40个
新增学位超4400个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31.5%
创建省级卫生村40个
发放各类救助资金超2亿元



擘画“十五五”新蓝图

主要目标
到2030年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74万元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3%
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0%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5%

服务进出口总额达3亿元左右
高新技术企业达15家左右

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98%以上
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

增进民生福祉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以上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提至90%以上
力争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81岁以上
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70%左右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强化支撑保障

县级科技专项资金累计投入达1500万元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2.3万吨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0.2万吨标准煤以上

(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祁夏整理 制图陈海冰)

构建产业新体系

农业总产值达65亿元以上
橡胶、茶叶产值分别达1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上
农业产业化率提升至60%
林业经济总产值突破50亿元
年接待游客量达250万人次
跨境电商营业额超千万元

绘就城乡新图景

利用垦区胶园发展林下经济3万亩
完成危旧房及配套设施改造1000套(处)
实现行政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普遍达20万元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50%左右
城乡收入比控制在2.0:1

拓展发展新空间

储备引进项目50个以上、总投资超100亿元
货物进出口总额达5亿元左右

值班主任：张苏民 主编：苏庆明 美编：陈海冰
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预防溺水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帮助和监督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预防溺水职责。

对于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致使中小学生面临人身安全危险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中小学生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七条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中小学生非在校期间预防溺水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职责：

(一)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对中小学生进行经常性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意识；

(二)中小学生在校外游泳、戏水时，应当陪护，有危险游泳、戏水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

(三)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履行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照护并履行预防溺水职责。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下转 A05 版▶

海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2026年1月23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9号

《海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23日

水安全教育。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离岸流风险动态评估与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大浪等预防溺水预警信息。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发送预防溺水公益短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中小学生气象灾害预防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并指导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及时发布台风、强降雨、大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相关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运用信

息技术手段强化预防溺水措施，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监控、电子围栏或者警报系统，提升主动预警、实时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

第六条 网格主管部门应当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相关工作纳入本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组织网格员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宣传和辖区内各类水域的巡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第七条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中小学生非在校期间预防溺水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职责：

(一)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对中小学生进行经常性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意识；

(二)中小学生在校外游泳、戏水时，应当陪护，有危险游泳、戏水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

(三)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履行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照护并履行预防溺水职责。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鼓励渔民、村(居)民劝阻中小学生危险游泳、戏水行为；发生中小学生溺水的，鼓励有救护知识和技能的人员采取安全有效的方式进行现场救护，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加强宣传教育疏导，增强预防溺水意识和能力。《规定》着力深化宣传教育、提升游泳技能、强化疏堵结合，推动预防溺水工作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范的积极转变。一是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学校等，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高频次、全覆盖的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宣传工作。二是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出台游泳教育管理规定，要求学校开展预防溺水知识教育和游泳技能、救生技能等培训，提升中小学生安全意识和救生能力。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游泳场所，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游泳、戏水场所，要求政府投资建设的游泳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小学生开放，为中小学生提供安全、便利、规范的亲水环境。

织密预防溺水网络 守护青少年生命安全

——《海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小学生溺水事故发生，依法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规定》共十四条，采用“小切口”“快慢”的立法形式，结合我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重点，聚焦关键环节靶向发力，从责任划分、防控措施、水域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覆盖预防溺水网络，主要内容和亮点如下：

(一)着力压实工作职责，构建协同防控新格局。《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联防联控机制，压实压紧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任，构建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河湖重点水域视频智能监控预警系统，对进入危险水域的中小学生实现实时监控、预警和远程干预；运用电子围栏、警报系统等技术手段，提升主动预警、实时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

二是在加强物防方面，明确各类水域的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应当建立预防溺水工作机制，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填平因工程建设形成的坑池、水洼。三是在加强人防方面，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相关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指导网格员做好巡查、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三)强化家校社协同联动，同向发

力护航学生安全。《规定》对家庭、学校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并鼓励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一是明确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中小学生非在校期间预防溺水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陪护、教育等监护责任义务；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由村(居)委会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二是明确中小学校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职责，要求学校开展预防溺水相关知识教育、技能培训，加强中小学生到校与离校管理、校内和教育教学期间安全管理，做好校内水域隐患排查及特殊时段安全管理。三是

2026年1月23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一、出台《规定》的背景和意义

中小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溺水事故是威胁中小学生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特别是海南作为海岛省份，水域资源丰富，全年气候温暖，中小学生接触水域机会多，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中小学生因溺水事故失去宝贵生命。为此，我省高度重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将其纳入“护苗”专项行动的重点强力推动，学生溺水事故呈逐年下降趋势。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近年来我省在预防溺水工作上取得的成效，有必要结合海南实际，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压实政府、部门、学校、家庭及社会各界的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和遏制中